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 测 报 告

嘉兴市进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残疾车
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嘉兴市进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浙江蓝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4 环境保护措施	11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17
7 验收执行标准	20
8 验收监测内容	22
9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10 验收监测结果	26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1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企业概况

嘉兴市进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盐丰公路东侧，租用嘉兴市万事通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主要从事残疾车配件的生产。

1.2 项目概况

嘉兴市进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主要从事残疾车配件制造，企业于 2018 年申报了《嘉兴市进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残疾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为南行审投环[2018]78 号，2020 年 7 月 27 日完成验收，项目实施地址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篁开发区（群益路）西北侧美畅塑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嘉兴市进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内部调整后，重新选址，租用嘉兴市万事通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盐丰公路东侧，建筑面积 2615.66 平方）购置油压机、焊机、冲床、钻床、抛丸机、切割机、抛光机，数控车床等设备，以钢管、钢板为原材料，经冲压、焊接、抛光、组装等工艺制造残疾车配件，投入生产后，形成年产 20 万套残疾车配件的生产能力。迁建后产能不变。

企业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进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残疾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2 年 06 月 1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南）环建[2022]32 号文对项目进行了审批。企业于 2022 年 06 月 17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 91330402MA2CY8HT4X001X。

我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于 2023 年 11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蓝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1 日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现场监测和调查。在此监测和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此报告。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同时实际产能达到 75% 以上，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项目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市进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残疾车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市进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成立时间	2017 年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盐丰公路东侧		
立项时间、项目代码	2022 年、2201-330402-89-02-560411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02 月		
环评批复时间、文号	2022.06.13、嘉（南）环建[2022]32 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2023 年 11 月 21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时间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06 月		
投资概算（万元）	1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比例	0.28%
实际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	10	比例	1%

2 验收依据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4、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2.5、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2.6、《嘉兴市进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残疾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06 月）；

2.7、《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市进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残疾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南）环建[2022]32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嘉兴市进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盐丰公路东侧，周边情况如下：

本项目租赁厂房为 1 幢 1F、3F（厂区内编号为 7#号厂房），东侧隔罗汉塘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南侧为嘉兴伟事达电池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嘉兴市万事通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倒班宿舍；北侧为嘉兴市万事通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厂房。

企业 20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点。



图 3-1 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1 生产规模表

建设地点	生产时间、班制	员工人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2023年03~08月产量	实际产量	实际产能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盐丰公路东侧	实行白班制，单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30 人	残疾车配件	20 万套/年	8 万套/年	16 万套/年	20 万套/年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3。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台/套

序号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机加工	油压机	325T	1	1	0
2	机加工	冲床	125T	2	2	0
3	机加工	冲床	63T	4	4	0
4	机加工	冲床	40T	2	2	0
5	机加工	冲床	25T	10	4	-6
6	机加工	冲床	16T	8	4	-4
7	机加工	冲床	6.3T	4	4	0
8	机加工	钻床	Z4050	3	3	0
9	机加工	钻床	M00EL	2	2	0
10	机加工	钻攻二用机	ZS-40	5	5	0
11	机加工	钻攻二用机	ZS4112C	4	4	0
12	焊接	焊机	WS-400	6	6	0
13	抛丸	抛丸机	Q326	1	1	0
14	抛光	抛光机	通用 1800	10	10	0
15	机加工	攻牙机	ZS-40	4	4	0
16	切割	剪板机	/	1	1	0
17	切割	切割机	350	1	1	0
18	机加工	数控钻床	ZK5016A	2	2	0
19	机加工	数控车床	KH-CK-6130A	4	4	0
20	机加工	铆接机	IM12	1	1	0
21	打磨	磨齿机	/	1	1	0
22	机加工	机器人	/	1	1	0
23	机加工	铣床	/	1	1	0
24	/	风机	/	1	1	0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2023 年 03 月~08 月消耗量	折合实际消耗量
1	钢管	t/a	210	83	166
2	钢板	t/a	210	80	160

3	机油	t/a	0.1	0.04	0.08
4	乳化液	t/a	0.02	0.01	0.02
5	塑料配件	万套/年	15	6	12
6	其他外购配件	t/a	20	8	16
7	砂带	m ²	750	300	600
8	钢丸	t/a	0.8	0.2	0.4
9	焊条	t/a	1	0.4	0.8
10	水	t/a	650	152	304
11	电	万 kwh/a	30	5.9	11.8

3.4 废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道。

根据用水发票，本项目 2023 年 03 月~8 月统计使用量约为 152t/a，折合全年使用量约为 304t/a。生活用水量为 304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使用量的 90% 计，损耗约为 273.6 t/a，则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273.6t/a。



图 3-2 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1) 残疾车配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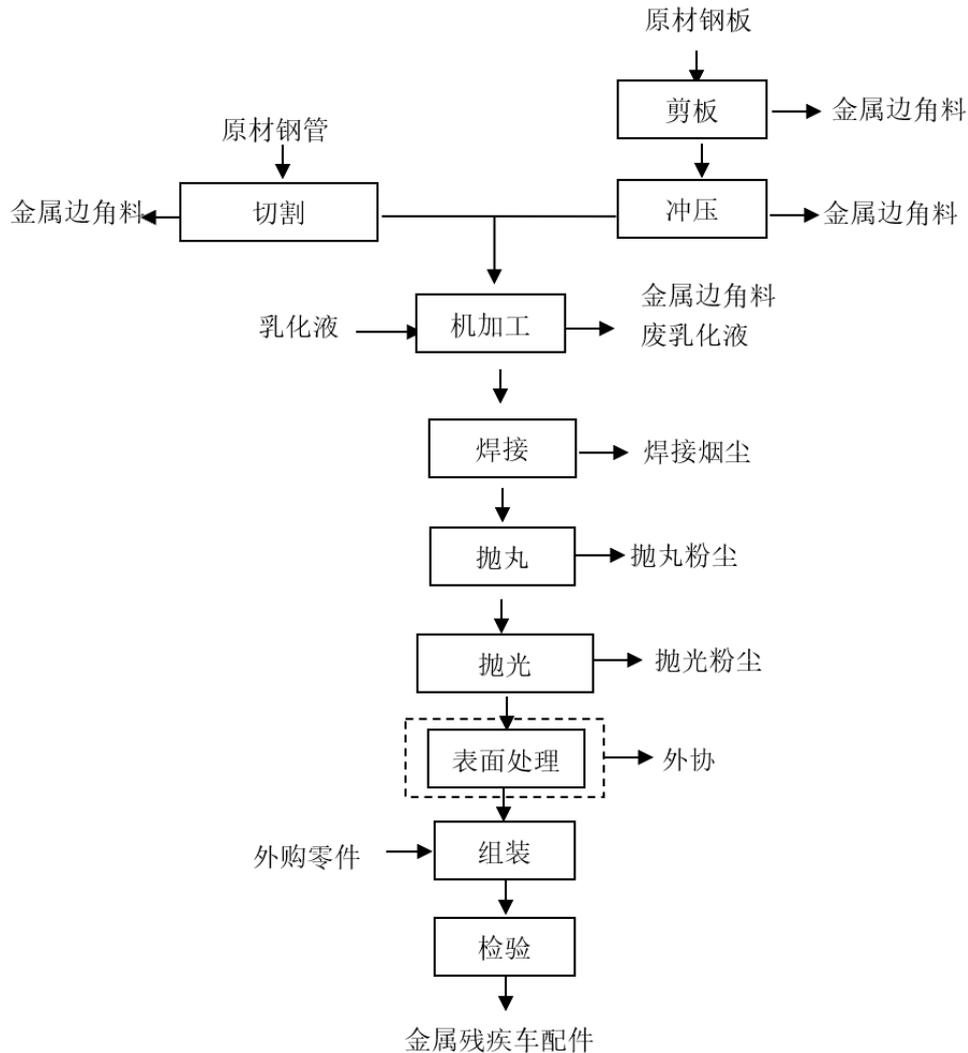


图 5-1 残疾车配件的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注：生产过程中抛丸、抛光、剪板、冲压、切割等工序均会产生噪声，流程图中不再标注。

(2) 残疾车配件的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剪板：通过切割机和剪板机将原料钢管/钢板按照一定规格进行分割。

冲压：通过压力机（冲床）将板件加工成指定现状。

机加工：通过数控车床、钻床等设备对工件进行进一步加工，通过攻牙机在工件固定位置打出螺纹或通过磨齿机加工出齿轮形状，以便后续零配件的组装。

焊接：将成型的钢板和管材焊接在一起。

抛丸：通过抛丸机清理工件表面的氧化膜。

抛光：通过抛光机上的砂带对工件表面及焊接处进行打磨使工件表面光滑。

表面处理：委托外协单位进行表面处理。

组装：经表面处理的工件运回厂内进行装配（安装零部件），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主要污染工序详见表 3-4：

表 3-4 主要污染工序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废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抛丸粉尘	颗粒物
	抛光粉尘	颗粒物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 dB(A)
一般固废	切割、剪板、冲压、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抛丸	废钢丸
	抛光	废纱带
	废气处理	集尘灰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机加工	废乳化液（900-006-09）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900-249-08）
	机油包装	废油桶（900-249-08）
	乳化液包装	废包装桶（900-041-49）
	机加工	沾染乳化液的金属屑（900-006-09）
	机加工	油泥（900-200-08）

注：原环评未提及沾染乳化液的金属屑与油泥，同时，企业暂未产生沾染乳化液的金属屑与油泥，要求企业后续签订危废协议后补充签订。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建设项目的实际投入设备少于环评审批量，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项目主要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情况表

内容	环评和要求	实际情况
性质	新建（迁建）	与环评一致

规模	年产 20 万套残疾车配件	年产 20 万套残疾车配件，与环评一致	
地点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盐丰公路东侧	与环评一致	
劳动定员	40 人	30 人，实际员工人数少于环评	
生产班制	日常生产实行白班制，每班 8 小时	实行白班 8 小时制，与环评一致	
工作时间	300 天	300 天，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见环评文件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水源由当地自来水厂供应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执行了雨污分流。雨水纳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纳入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厂区用电由当地变电站提供	与环评一致
	食宿	不涉及食堂和员工宿舍	与环评一致
环境保护设施	废水	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道；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经嘉兴污水处理工程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海	已落实。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入网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日均值最大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和总磷日均值最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企业实际排气高度约为 15m，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按照环评要求采用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在设备选型上充分注意选择低噪音设备，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局部隔声措施，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文明操作，降低噪声影响。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各厂界昼间噪声各监测点监测结果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加落实措施，固废做好收集处置工作，实现零排放	已落实，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 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危险固废交由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总量控制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涉及本项目的企业废水排放量 540t/a，	已落实。 本项目实施后折合外排废水量为

		<p>COD_{Cr}0.027t/a、NH₃-N0.003t/a、颗粒物为 0.113t/a。排污权指标按《南湖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5 号)规定执行。</p>	<p>273.6t/a、COD_{Cr}0.013t/a、NH₃-N0.001t/a、颗粒物 0.006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排放量≤540t/a、化学需氧量≤0.027t/a、氨氮≤0.003t/a，颗粒物≤0.113t/a)。</p>
--	--	---	---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企业不涉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表 4-1 废水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_{cr} 、SS、NH ₃ -N、BOD ₅ 、TP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化粪池	入网、排海



图 4-1 废水预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日常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抛丸粉尘	颗粒物	抛丸	有组织	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于15米左右的排气筒排放
2	焊接粉尘	颗粒物	焊接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2	抛光粉尘	颗粒物	抛光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油压机、焊机、冲床、钻床、抛丸机、切割机、抛光机，数控车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上充分注意选择低噪音设备，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局部隔声措施，厂区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加强设备日常维护，文明操作，降低噪声影响。

4.1.4 固（液）体废物

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油桶、废包装桶等危废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边角料、废钢丸、废砂带、集尘灰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

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3 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单位：吨/年

固废名称	危废代码	性质	环评产生量（吨）	2023年02月~08月产生量	2023年实际折合产生量	处置方式
废矿物油	900-249-08	危险废物	0.1	暂未产生	0.1	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乳化液	900-006-09	危险废物	0.54	0.02	0.04	
废油桶	900-249-08	危险废物	0.008	0.008	0.008	
废包装桶	900-041-49	危险废物	0.002	0.002	0.002	
边角料	/	一般固废	4.2	1.7	3.4	委托湖州冶鑫机械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废钢丸	/	一般固废	0.5	0.1	0.2	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废砂带	/	一般固废	0.5	0.1	0.2	
集尘灰	/	一般固废	1.096	0.3	0.6	
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	12	4	8	环卫部门清运

嘉兴市进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贮存场所。

其中危废仓库位于三楼南侧，面积约7平方米，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实行分区储存，贮存场所为独立房间，并做到封闭式管理。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嘉兴市进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环境风险防控方面已采取了一定措施，厂区平面布局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建（构）筑物防火等级、作业场所防火、防毒、防腐措施符合规范要求；环保设施配备了专职管理人员，定期进行技术培训。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

嘉兴市进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残疾车配件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设备类别	实际投资
大气污染治理	抛丸粉尘	布袋除尘	5
水污染控制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已有污水管网	0
噪声污染控制	设备噪声	隔声、消振装置等	2
固废处置	日常生产	各类固废临时收集贮存设施	1
		危险固废：临时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2
合计			10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市进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残疾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南）环建[2022]32 号）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嘉兴市进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残疾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进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残疾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阶段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属迁建性质，总投资 1800 万元，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篁开发区（群益路）西北侧美畅塑业有限公司厂区内搬迁至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盐丰公路东侧，租用嘉兴市万事通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2615.66 平方米，购置油压机、焊机、冲床、钻床、抛丸机、切割机、抛光机，数控车床等设备，以钢管、钢板为原材料，经冲压、焊接、抛光、组装等工艺制造残疾车配件，年产 20 万套残疾车配件。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一）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生产工序中产生的抛丸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二）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严格落实生产班次，夜间（22:00-次日 6:00）禁止生产。

（三）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 540t/a，COD_{Cr}0.027t/a、NH₃-N0.003t/a；颗粒物 0.113t/a。排污权指标按《南湖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5 号）规定执行。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你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部令第 48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须在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的范围内排放污染物，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建立台帐记录、编写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确保严格落实排污许

可证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下 2017]4 号）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须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嘉兴市进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残疾车配件建设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6.1 本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6-1。

表 6-1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属迁建性质，总投资 1800 万元，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篁开发区（群益路）西北侧美畅塑业有限公司厂区内搬迁至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盐丰公路东侧，租用嘉兴市万事通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2615.66 平方米，购置油压机、焊机、冲床、钻床、抛丸机、切割机、抛光机，数控车床等设备，以钢管、钢板为原材料，经冲压、焊接、抛光、组装等工艺制造残疾车配件，年产 20 万套残疾车配件。	已落实。 该项目为迁建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0 万元，企业利用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盐丰公路东侧的自有厂房，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 20 万套残疾车配件。项目建设规模等于环评批复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
废气	(一)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生产工序中产生的抛丸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已落实。 抛丸废气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 15 米，颗粒物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 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已落实，项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入网口的废水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和总磷日均值最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严格落实生产班次，夜间 (22:00-次日 6:00) 禁止生产。	已落实。项目在设备选型上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局部隔声措施，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文明操作，降低噪声影响。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各厂界昼间噪声各监测点监测结果均达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已落实，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 边角料、废钢丸、废砂带、集尘灰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油桶、废包装桶等危废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总量控制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 540t/a，COD _{Cr} 0.027t/a、NH ₃ -N0.003t/a；颗粒物 0.113t/a。排污权指标按《南湖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5 号）规定执行。	已落实。 本项目实施后折合外排废水量为 273.6 t/a、COD _{Cr} 0.013t/a、NH ₃ -N0.001t/a、颗粒物为 0.006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排放量≤540t/a、化学需氧量≤0.027t/a、氨氮≤0.003t/a，颗粒物≤0.113t/a）。

6.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1）公司原《嘉兴市进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残疾车配件建设项目》已停产，相应生产设备均已拆除，打包放置在原厂区，待本项目建成后搬迁至新厂区，设备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均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已不存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企业租用嘉兴市万事通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现有工业厂房实施生产，出租前厂房空置，不存在相关历史遗留的环保问题，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相关环保问题。

7 验收执行标准

7.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统一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集中处理后排海。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具体见表 7-1。尾水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中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7-2、表 7-3。

表 7-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项目	pH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SS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300	≤500	≤35*	≤400	≤8*	≤20	≤100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

表 7-2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单位：mg/L

污染物	COD _{Cr}	氨氮	总磷	总氮
数值	≤40	≤2（4）	≤0.3	≤12（1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7-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因子	pH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数值	6~9	≤10	≤10	≤1

*注：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7.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焊接、抛丸、抛光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抛光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汇总见表 7-4。

表 7-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15	
颗粒物	120	3.5	1.0

7.3 噪声验收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表7-5。

表 7-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7.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本项目边角料等一般固废采用包装袋包装，贮存在库房内。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还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内容的要求。

7.5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市进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残疾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南)环建[2022]32号)，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要求为：废水排放量 $\leq 540\text{t/a}$ 、化学需氧量 $\leq 0.027\text{t/a}$ 、氨氮 $\leq 0.003\text{t/a}$ ，颗粒物 $\leq 0.113\text{t/a}$ 。

8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8.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8-1。

表 8-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总排口	入网口	BOD ₅ 、石油类、pH、COD _{Cr} 、SS、NH ₃ -N、TP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 4 次	2023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1 日

8.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8-2。

表 8-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抛丸废气	T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 3 次	2023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1 日
	厂界	颗粒物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 4 次	

8.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8-3。

表 8-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昼间 1 次	2023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1 日

8.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处理处置方式。

8.5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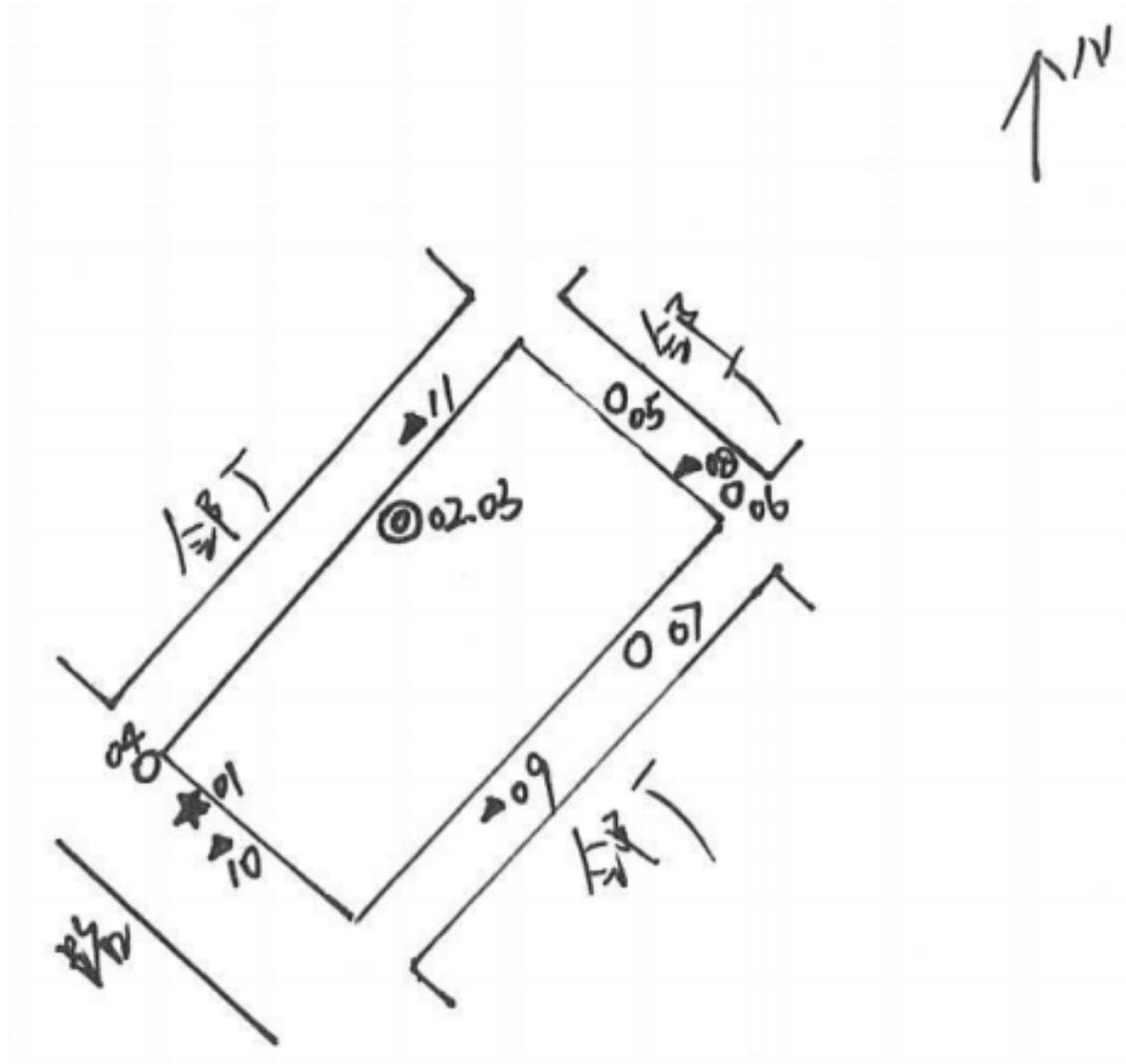


图 8-1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 8-4 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4#、5#、6#、7#	○	厂界废气	颗粒物
2	8#、9#、10#、11#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3	1#	★	废水总排口	COD _{Cr} 、氨氮、pH、BOD ₅ 、SS、总磷、石油类
4	2#、3#	◎	抛丸废气	颗粒物

9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浙江蓝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9.1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分析仪器

根据浙江蓝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9-1。

表 9-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主要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ZJLY-X20-03)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JLY-X01-03、ZJLY-X01-04)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JLY-X02-01、ZJLY-X02-02、ZJLY-X02-03、ZJLY-X02-04)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JLY-X12-02)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ZJLY-X14-02) JC-OIL-6 红外分光测油仪 (ZJLY-S17-01) 722N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ZJLY-S16-01) QUINTIX65-1CN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ZJLY-S19-01)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BSA224S 型电子天平 (ZJLY-S20-01) Pro20 溶解氧仪 (ZJLY-S29-01) 滴定管 (G-050-003)
注：“<”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9.2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9.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浙江蓝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4) 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执行；
- (5)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6) 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7)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0 验收监测结果

10.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项目属于验收，目前设备均已投产，监测期间已投产设备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风向为西南风，风速为1.2~1.6m/s，气温为20.6°C~23.6°C，气压为101.9kPa~102.3kPa，生产负荷见表10-1。

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10-1。

表 10-1 废气设施及危废仓库现场照片

	
危废仓库外部	危废仓库内部
	
危废标签及周知卡	布袋除尘



危废标签及分区

10.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0.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1) 废水

(1)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10-2。

表 10-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频次		监测因子 (单位: mg/L、pH 无量纲)						
			pH 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总排口	2023.11.20	第一次	7.3	35	101	1.98	0.75	11	0.29
		第二次	7.3	27	107	2.15	0.69	13	0.29
		第三次	7.4	32.5	90	2.07	0.7	15	0.28
		第四次	7.3	30.2	95	2.21	0.66	10	0.28
		日均值	/	31.18	98.25	2.10	0.70	12.25	0.29
	2023.11.21	第一次	7.4	29.2	100	1.9	0.75	15	0.28
		第二次	7.4	28.2	99	2.13	0.78	14	0.27
		第三次	7.3	33.8	113	2.22	0.68	12	0.28
		第四次	7.3	33	101	1.9	0.71	15	0.29
		日均值	/	31.05	103.25	2.04	0.73	14.00	0.28
两个周期内最大日均值			7.3~7.4	31.18	103.25	2.10	0.73	14.00	0.29
纳管标准			6~9	300	500	35	8	400	2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10-2 废水入网口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入网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日均值最大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最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10-3。

表 10-3 颗粒物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kg/h)	达标情况
2023.11.20	抛丸废气进口	颗粒物	160	150	/	0.132	0.120	/	/
			134			0.104			
			156			0.123			
2023.11.21	抛丸废气进口	颗粒物	144	135.3	/	0.102	0.096	/	/
			124			0.0815			
			138			0.104			
2023.11.20	抛丸废气出口	颗粒物	3.1	3.5	120	0.0024	0.003	3.5	达标
			3.4			0.0029			
			4			0.00346			
2023.11.21	抛丸废气出口	颗粒物	3.2	3.5	120	0.00191	0.002	3.5	达标
			3.4			0.0022			
			3.8			0.0027			

项目抛丸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及无组织监测结果详见表 10-4、10-5。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限值。

表 10-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11.20	10:30	西南	1.3	21.6	46	102.1	晴
	13:10	西南	1.3	23.4	38	101.9	晴

	15:15	西南	1.4	21.3	43	102.0	晴
	17:20	西南	1.6	21.0	45	102.2	晴
11.21	10:40	西南	1.3	21.4	45	102.3	晴
	13:10	西南	1.2	23.6	38	101.9	晴
	15:20	西南	1.5	21.8	47	102.0	晴
	17:30	西南	1.5	20.6	48	102.2	晴

表 10-5 无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因子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11.20	颗粒物 (mg/m ³)	<0.168	<0.168	<0.168	<0.168	1	达标
		<0.168	<0.168	<0.168	<0.168		达标
		<0.168	<0.168	<0.168	<0.168		达标
		<0.168	<0.168	<0.168	<0.168		达标
2023.11.21	颗粒物 (mg/m ³)	<0.168	<0.168	<0.168	<0.168	1	达标
		<0.168	<0.168	<0.168	<0.168		达标
		<0.168	<0.168	<0.168	<0.168		达标
		<0.168	<0.168	<0.168	<0.168		达标

验收期间，厂界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 噪声

1、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0-6。

表 10-6 噪声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 (单位: 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11.20	2023.11.21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	62	59.4	65	达标
厂界南侧	60.1	59.2	65	达标
厂界西侧	60.6	59.8	65	达标
厂界北侧	59	59.8	65	达标

2、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上表，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各侧厂界的昼间噪声各监测点监测结果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0.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总量指标排放量

本项目 2023 年 03 月~8 月统计使用量约为 152t/a，折合全年使用量约为 304t/a。生活用水量为 304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使用量的 90% 计，损耗约为 273.6t/a，则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273.6t/a。依据“排放浓度（入环境）×废水排放量”计算得到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详见表 10-9。

表 10-7 废水总量指标排放量

监测项目	实际排放量 (t/a)	项目允许排放量 (t/a)
化学需氧量	0.027	0.013
氨氮	0.003	0.001

注：氨氮、化学需氧量根据=嘉兴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企业年污水排放量/1000000。总量核算指标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中一级 A 标准计算，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为 50mg/L，氨氮的排放浓度为 5mg/L 计算。

2. 废气总量指标排放量

本次验收对企业全厂废气排放进行了监测，根据生产设备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总量指标排放量见表 10-8。

表 10-8 废气总量指标排放量

污染因子	废气类别	两日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环境排放总量 (t/a)	环评抛丸废气排放量	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量 (t/a)
颗粒物	抛丸粉尘	0.0025	2400	0.006	0.048	0.113

注：1.排放总量=（两日平均排放速率*年运行时间）/1000。

2.年工作天数按 300 天计，白班制，企业抛丸工序的有效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

3.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表述，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为 0.027t/a、NH₃-N 为 0.003t/a、颗粒物为 0.113t/a。

根据监测数据计算，目前企业实际各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 为 0.013t/a、NH₃-N 0.001t/a、颗粒物为 0.006t/a。均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验收监测结论

嘉兴市进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残疾车配件建设项目在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1.1.1 废水

根据表 10-2 废水入网口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入网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日均值最大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最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11.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抛丸废气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的要求。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满足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限值的要求。

11.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11.1.4 固废

边角料、废钢丸、废砂带、集尘灰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油桶、废包装桶等危废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本项目边角料等一般固废采用包装袋包装，贮存在库房内。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内容的要求。

11.1.5 总量分析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市进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残疾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南)环建[2022]32号),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要求为:COD_{Cr}为0.027t/a、NH₃-N为0.003t/a、颗粒物为0.113t/a。

根据监测数据计算,目前企业实际各污染物排放量为COD_{Cr}为0.013t/a、NH₃-N 0.001t/a、颗粒物为0.006t/a,均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1.2 总结论

本次验收为验收,范围为嘉兴市进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残疾车配件建设项目已建成部分所涉及的废水、废气、固废与噪声。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环保部门的要求,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3 验收监测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废气排放达到设计要求。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降低噪声污染,确保噪声达标。

(4)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市进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残疾车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1-330402-89-02-560411		建设地点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盐丰公路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762 残疾人座车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万套残疾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万套残疾车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嘉（南）环建[2022]3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3年0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06-1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02MA2B8AGA5C001X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嘉兴市进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蓝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0.28%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嘉兴市进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2MA2B8AGA5C		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11月20日、2023年11月21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736	0.054		0.02736	0.054		0.02736	
	化学需氧量						0.013	0.027		0.013	0.027		0.013	
	氨氮						0.001	0.003		0.001	0.003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0.006	0.113		0.006	0.113		0.006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4.55	6.946		4.55	6.946		4.55	
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环评批复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南）环建〔2022〕32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市进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残疾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嘉兴市进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嘉兴市进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残疾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进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残疾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阶段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属迁建性质，总投资 1800 万元，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篁开发区（群益路）西北侧美畅塑业有限公司厂区内搬迁至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盐丰公路东侧，租用嘉兴市万事通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2615.66 平方米，购置油压机、焊机、冲床、钻床、抛丸机、切割机、抛光机，数控车床等设备，以钢管、钢板为原材料，经冲压、焊接、抛光、组装等工艺制造残疾车配件，年产 20 万套残疾车配件。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生产工序中产生的抛丸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

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严格落实生产班次，夜间(22:00-次日6:00)禁止生产。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540t/a，COD_{Cr}0.027t/a、NH₃-N0.003t/a；颗粒物0.113t/a。排污权指标按《南湖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5号)规定执行。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你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办

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部令第 48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须在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的范围内排放污染物，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建立台帐记录、编写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确保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须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3日

抄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凤桥镇人民政府、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印发

项目代码：2201-330402-89-02-560411

附件二、企业证明材料

企业证明材料

项目开工时间 2022.10，竣工时间 2023.02。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白班制，单班 8 小时制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 天。

项目不涉及食堂也不涉及员工住宿。

表 1 生产规模表

建设地点	生产时间、班制	员工人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2023 年 03~08 月产量	实际产量	实际产能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盐丰公路东侧	实行白班制，单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30 人	残疾车配件	20 万套/年	8 万套/年	16 万套/年	20 万套/年



表 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机加工	油压机	325T	1	1	0
2	机加工	冲床	125T	2	2	0
3	机加工	冲床	63T	4	4	0
4	机加工	冲床	40T	2	2	0
5	机加工	冲床	25T	10	4	-6
6	机加工	冲床	16T	8	4	-4
7	机加工	冲床	6.3T	4	4	0
8	机加工	钻床	Z4050	3	3	0
9	机加工	钻床	M00EL	2	2	0
10	机加工	钻攻二用机	ZS-40	5	5	0
11	机加工	钻攻二用机	ZS4112C	4	4	0
12	焊接	焊机	WS-400	6	6	0
13	抛丸	抛丸机	Q326	1	1	0
14	抛光	抛光机	通用 1800	10	10	0
15	机加工	攻牙机	ZS-40	4	4	0
16	切割	剪板机	/	1	1	0
17	切割	切割机	350	1	1	0
18	机加工	数控钻床	ZK5016A	2	2	0
19	机加工	数控车床	KH-CK-613 0A	4	4	0
20	机加工	铆接机	IM12	1	1	0
21	打磨	磨齿机	/	1	1	0
22	机加工	机器人	/	1	1	0
23	机加工	铣床	/	1	1	0
24	/	风机	/	1	1	0



表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2023年03月~08月消耗量	折合实际消耗量
1	钢管	t/a	210	83	166
2	钢板	t/a	210	80	160
3	机油	t/a	0.1	0.04	0.08
4	乳化液	t/a	0.02	0.01	0.02
5	塑料配件	万套/年	15	6	12
6	其他外购配件	t/a	20	8	16
7	砂带	m ²	750	300	600
8	钢丸	t/a	0.8	0.2	0.4
9	焊条	t/a	1	0.4	0.8
10	水	t/a	650	152	304
11	电	万 kwh/a	30	5.9	11.8



表 4 环保设施投资

类别	污染源	设备类别	实际投资
大气污染治理	抛丸粉尘	布袋除尘	5
水污染控制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已有污水管网	0
噪声污染控制	设备噪声	隔声、消振装置等	2
固废处置	日常生产	各类固废临时收集贮存设施	1
		危险固废：临时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2
合计			10



附件三、污水入网证明

污水入网回复单

项目建设单位(盖章)	嘉兴市万事通电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篁工业园区新科路
产品及生产规模	年产 2000 万只干电池
项目投产时间	2019 年 6 月
污水性质及排放量	生活污水 52.0 ⁰ m ³ /d
污水纳入收集管网的形式	经预处理后纳管,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及 联合污水处理厂设计标准
污水预计入网时间	2019 年 6 月
镇(街道)政府意见	同意入网 2018 年 12 月 20 日
现场踏勘意见	1、可接入 <u>新科</u> 路 W1-1 井; 2、现场无管网, 附属地政府证明及承诺; 3、雨污暂时未分流, 企业承诺, 并由属地政府证明。 经办人: <u>张行</u> 复核人: <u>陈峰</u> 分管领导: <u>王</u> 公司盖章: <u>2019 年 1 月 10 日</u>

注: 本回复单一式二份, 污水管网公司、建设单位各一份。

附件四、检测报告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30372

项目名称: 嘉兴市进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残疾车配件

建设项目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蓝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测检测专用章”无效，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3. 委托方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样品有效期外的项目不做复检。
4.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对样品时效性、样品来源和因保存不当引起的结果偏差不负责。
5.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测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8.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浙江蓝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
23号大街505号2幢601室

邮编：310000

电话：0571-86065752

传真：0571-8606575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30372

委托方	嘉兴市进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盐丰公路东侧		
受测方	嘉兴市进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测方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盐丰公路东侧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方/检测方	浙江蓝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方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23号大街505号2幢601室		
采样工况	采样期间, 嘉兴市进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残疾人配件建设项目正常生产		
采样日期	2023.11.20-2023.11.21	检测日期	2023.11.20-2023.11.27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30372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续表)

主要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PHBJ-260型便携式pH计 (ZJLY-X20-03) ZR-3260D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JLY-X01-03、ZJLY-X01-04) ZR-3922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JLY-X02-01、ZJLY-X02-02、ZJLY-X02-03、ZJLY-X02-04)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 (ZJLY-X12-02) AWA6021A型声校准器 (ZJLY-X14-02) JC-OIL-6红外分光测油仪 (ZJLY-S17-01) 722N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ZJLY-S16-01) QUINTIX65-1CN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ZJLY-S19-01) BSA224S型电子天平 (ZJLY-S20-01) Pro20溶解氧仪 (ZJLY-S29-01) 滴定管 (G-050-003)
注: "<"表示该项目 (参数) 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测点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废水总排出口/01	11.20	采样时间	10:15-10:23	14:50-14:55	16:30-16:35	18:34-18:39
		样品编号	HJ230372110101	HJ230372110102	HJ230372110103	HJ230372110104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无量纲)	7.3	7.3	7.4	7.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35.0	27.0	32.5	30.2
		化学需氧量 (mg/L)	101	107	90	95
		氨氮 (mg/L)	1.98	2.15	2.07	2.21
		总磷 (mg/L)	0.75	0.69	0.70	0.66
		悬浮物 (mg/L)	11	13	15	10
		石油类 (mg/L)	0.29	0.29	0.28	0.28
	11.21	采样时间	10:30-10:36	14:16-14:22	16:30-16:35	18:40-18:45
		样品编号	HJ230372110105	HJ230372110106	HJ230372110107	HJ230372110108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无量纲)	7.4	7.4	7.3	7.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29.2	28.2	33.8	33.0
		化学需氧量 (mg/L)	100	99	113	101
		氨氮 (mg/L)	1.90	2.13	2.22	1.90
		总磷 (mg/L)	0.75	0.78	0.68	0.71
		悬浮物 (mg/L)	15	14	12	15
		石油类 (mg/L)	0.28	0.27	0.28	0.2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30372

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采样 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 性状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抛丸废气 进口/02	11.20	13:00-13:30	HJ230372110201	颗粒物	滤筒	822	160	0.132
		13:35-14:05	HJ230372110202			777	134	0.104
		14:12-14:42	HJ230372110203			789	156	0.123
	11.21	10:52-11:22	HJ230372110204	颗粒物	滤筒	707	144	0.102
		11:38-12:08	HJ230372110205			657	124	8.15×10 ⁻²
		12:20-12:50	HJ230372110206			757	138	0.104
抛丸废气 出口/03	11.20	13:00-13:35	HJ230372110301	低浓度颗 颗粒物	采样 头	775	3.1	2.40×10 ⁻³
		13:35-14:09	HJ230372110302			852	3.4	2.90×10 ⁻³
		14:12-14:43	HJ230372110303			866	4.0	3.46×10 ⁻³
	11.21	10:52-11:22	HJ230372110304	低浓度颗 颗粒物	采样 头	596	3.2	1.91×10 ⁻³
		11:38-12:08	HJ230372110305			648	3.4	2.20×10 ⁻³
		12:20-12:50	HJ230372110306			711	3.8	2.70×10 ⁻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30372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测点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上风向/04	11.20	10:30-11:30	HJ230372110401	滤膜	<0.168
		13:10-14:10	HJ230372110402		<0.168
		15:15-16:15	HJ230372110403		<0.168
		17:20-18:20	HJ230372110404		<0.168
	11.21	10:40-11:40	HJ230372110405	滤膜	<0.168
		13:10-14:10	HJ230372110406		<0.168
		15:20-16:20	HJ230372110407		<0.168
		17:30-18:30	HJ230372110408		<0.168
厂界下风向1/05	11.20	10:30-11:30	HJ230372110501	滤膜	<0.168
		13:10-14:10	HJ230372110502		<0.168
		15:15-16:15	HJ230372110503		<0.168
		17:20-18:20	HJ230372110504		<0.168
	11.21	10:40-11:40	HJ230372110505	滤膜	<0.168
		13:10-14:10	HJ230372110506		<0.168
		15:20-16:20	HJ230372110507		<0.168
		17:30-18:30	HJ230372110508		<0.168
厂界下风向2/06	11.20	10:30-11:30	HJ230372110601	滤膜	<0.168
		13:10-14:10	HJ230372110602		<0.168
		15:15-16:15	HJ230372110603		<0.168
		17:20-18:20	HJ230372110604		<0.168
	11.21	10:40-11:40	HJ230372110605	滤膜	<0.168
		13:10-14:10	HJ230372110606		<0.168
		15:20-16:20	HJ230372110607		<0.168
		17:30-18:30	HJ230372110608		<0.168
厂界下风向3/07	11.20	10:30-11:30	HJ230372110701	滤膜	<0.168
		13:10-14:10	HJ230372110702		<0.168
		15:15-16:15	HJ230372110703		<0.168
		17:20-18:20	HJ230372110704		<0.168
	11.21	10:40-11:40	HJ230372110705	滤膜	<0.168
		13:10-14:10	HJ230372110706		<0.168
		15:20-16:20	HJ230372110707		<0.168
		17:30-18:30	HJ230372110708		<0.16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3037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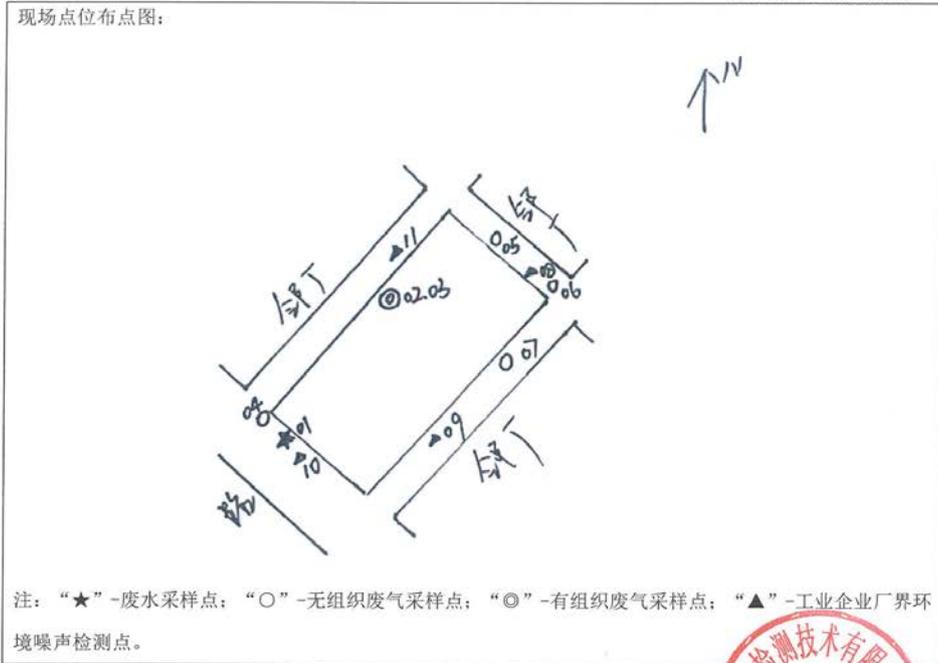
点位名称/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测量开始时间	测量时长 (min)	测量值 L_{eq} dB(A)	测量开始时间	测量时长 (min)	测量值 L_{eq} dB(A)	噪声最大 值 L_{max} dB(A)
厂界东侧 外一米/08	机械噪声	11.20	15:22	2	62.0	22:06	2	50.0	64.6
厂界南侧 外一米/09	机械噪声		15:25	2	60.1	22:11	2	54.0	62.7
厂界西侧 外一米/10	机械噪声		15:31	2	60.6	22:17	2	54.4	63.9
厂界北侧 外一米/11	机械噪声		15:34	2	59.0	22:21	2	54.1	65.1
厂界东侧 外一米/08	机械噪声	11.21	14:26	2	59.4	22:12	2	51.9	61.7
厂界南侧 外一米/09	机械噪声		14:31	2	59.2	22:16	2	54.0	69.7
厂界西侧 外一米/10	机械噪声		14:35	2	59.8	22:21	2	53.3	63.3
厂界北侧 外一米/11	机械噪声		14:40	2	59.8	22:25	2	54.6	66.8

检测日期: 11.2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30372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废水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报告编制: 吴煜琛

审核人: 余程凡

批准人: 吴煜琛

签发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附件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11.20	10:30	西南	1.3	21.6	46	102.1	晴
	13:10	西南	1.3	23.4	38	101.9	晴
	15:15	西南	1.4	21.3	43	102.0	晴
	17:20	西南	1.6	21.0	45	102.2	晴
11.21	10:40	西南	1.3	21.4	45	102.3	晴
	13:10	西南	1.2	23.6	38	101.9	晴
	15:20	西南	1.5	21.8	47	102.0	晴
	17:30	西南	1.5	20.6	48	102.2	晴

附件五、危废协议及固废协议

协议编号：____年____号

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XJ20230313

工业危险废弃物 处置合同

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安滨路

邮编：312000

电话：0575-89965356

传真：0575-8996535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嘉兴市进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绍兴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现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数量及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吨）	性状	处置单价（元/吨）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05	液态	3500
2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14	液态	3500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02	固态	4000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固态	4000
备注	1. 以上报价含税不含运，运费按照 2000 元/车结算。 2. 废矿物油要求不含水不含渣，废乳化液要求不含渣，桶内残留物不得超过 3%，否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在本单位 HW08（废矿物油）、HW09（废乳化液）、HW49（废包装桶）的收集工作，并分类暂存。运输过程中包装容器乙方自备。（例如：180kg 铁桶，要求：干净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2、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每次对废物的种类、数量等进行核实后，并在危险废物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

3、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收集工作，并为乙方提供收集工作的便利。

4、废物的数量、种类或成份等特性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和违反危险废物处置的行为投诉并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

6、合同期内甲方需要废物收运服务时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以上危险废物。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乙方委托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甲方场地后，甲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7、本服务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人民币大写伍仟圆整（¥：5000.00）服务费不得抵扣处置费。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将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确保废物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直接流入市场或社会中。

2、乙方安排专人随时或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废物灌装及清运服务。

3、乙方为甲方提供专用封装容器，并指导甲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分类。

4、乙方应按规定提交危废交接清单，连同发票一起交给甲方。

5、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的行为，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

第四条：结算方式

协议编号：____年____号

1、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单价进行核算，工业废物（液）经双方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在 10 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各项费用。

2、如市场发生不可预计的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

3、银行信息：开户名称：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城北支行
账号：1211014019200236729
税号：913306215777069646

第五条：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柯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七条：附则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盖章方可生效。

2、本协议的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关本协议变更或解除，均以书面为据，经双方确认盖章后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3、本协议未言明事项，均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有关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上交乙方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_____

代表：丁佳燕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手机：13356032901

手机：15158297029

日期：2023年3月13日

日期：2023.3.13

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回收协议

甲方：嘉兴市进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湖州治鑫机械有限公司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委托乙方回收，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废物名称：金属边角料，每年年预计生产量为 14.5 吨，金属屑预计 0.5 吨。
- 2、甲方负责日常的边角料、金属屑收集，堆放整齐，便于装车；
- 3、甲方提前 2 天通知要求乙方及时进行处理；
- 4、乙方负责将边角料有序装上运输车辆上；
- 5、乙方需按报价及时支付费用，不得拖欠；
- 6、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办理申报、转运、处理等政府部门需要的相关手续；
- 7、乙方交通工具进入甲方工厂后听从甲方指挥，并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 8、经双方确定数量，开具清单后，乙方运输车辆方可离开甲方工厂；
- 9、本协议有效期：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嘉兴市进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 日



乙方

2022 年 10 月 1 日



附件六、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02MA2B8AGA5C001X

排污单位名称：嘉兴市进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盐丰公路
西侧1幢1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B8AGA5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6月17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



附件七 公示照片

